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100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府勞工局(101)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93400 號函訂定發布發布全文九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府勞工局(101)北市勞障字第 101397447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府勞動局(105)北市勞資字第 10536658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 一、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審查職務再設計之申請案件，特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為任務性編制，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於審查前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宜後解散。
- 三、 本會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另由本處職務再設計督導團成員、中央主管機關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名冊成員及其他本處派(聘)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含身心障礙之個人專家學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中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惟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申請單位時，該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 七、 本處委託之專案單位應親至會場進行評估報告之說明，審查委員應就報告內容與受審查案件評估建議的適當性、安全性以及

價格合理性等事項予以審議，並依「輔具之可攜性或特殊性」、「身心障礙者的薪資收入」、「所需輔具與工作內容的相關性」等原則，考量補助與否及比例。

八、 本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人員，對於審查過程之討論內容及核定前之決議應予保密。

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處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差旅費；本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本處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